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會

墊付案環保衛生市提 7 號案 補充資料

「114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 經費分析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預計效益
講座鐘點費	2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透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執行，協助及早發掘本市疑似發展遲緩孩童，及確認其遲緩類別、了解需求項目，以利安排療育，俾使孩童順利健康成長，114 年預計服務 3,570 人。另亦藉由外展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避免交通因素延誤到診，錯失評估、療育黃金期。
文具紙張	40,03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印刷	100,000	實施本計畫辦理各項親職教育、成長課程、親子活動、家長座談或家長互助成長團體使用之印刷品、問卷或本計畫成果報告之裝訂、印刷費用。	
電腦處理費	41,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	
出席費	7,50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	
國內旅費	16,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餐費	5,00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逾用餐時間之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管理費	20,470	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時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其他補助及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	27,895,000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8,520,000。 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8,520,000。 3.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2,165,000。 4.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520,000。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2,020,000。 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1,990,000。 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640,000。 台南市立醫院：1,520,000。	
合計	28,145,000		

